



德銀天下股份有限公司

DEEWIN TIANXIA CO., LTD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強化德銀天下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決策功能，規範董事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簡稱「**審核委員會**」)組織、職責及工作程序，確保董事會對經營管理層的有效監督，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章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簡稱「**《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特制定本工作細則。

第二條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報告工作，同時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

第三條 審核委員會委員須保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委員會的工作職責，勤勉盡責，切實有效地監督公司的外部審核，指導公司內部審計工作，促進公司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並提供真實、準確、完整的財務報告。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四條 審核委員會委員必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當中由不少於3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原則上全部成員均須具有能夠勝任審核委員會工作職責的專業知識和商業經驗，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中至少有一名是會計專業人士，即具有會計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人士。

第五條 審核委員會委員由公司董事長、1/2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1/3以上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六條 現時負責審計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審核委員會的委員：(a)該名人士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b)該名人士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

第七條 審核委員會設主席一名，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擔任；負責召集委員會會議和主持審核委員會工作；主席在委員內選舉，並報請董事會批准產生。

第八條 審核委員會委員任期與同屆董事會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或具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的委員不再符合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則其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本工作細則之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九條 董事會需對審核委員會成員的獨立性和履職情況進行定期評估，必要時可以更換不適合繼續擔任的委員。

第十條 審核委員會日常辦事機構為承擔公司內部審計職能的部門（簡稱「**內部審計部門**」），負責審核委員會日常工作聯絡、會議組織、資料準備和檔案管理等工作。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十一條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以下方面：

- （一）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機構工作；
- （二）指導內部審計工作；
- （三）檢查公司財務，審閱公司財務報告並對其發表意見；
- （四）評估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 （五）協調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及相關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
- （六）審閱及監察公司在法律和監管要求合規方面的政策和實務；
- （七）檢討公司遵守所適用的企業管治守則情況及審閱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披露的企業管治報告；
- （八）確保公司建立適當渠道以便員工可在保密的情況下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進行舉報或提出質疑，並不時檢審有關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且獨立的調查，並採取適當的後續措施；
- （九）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但受到法律等限制而不能作此匯報的除外；

- (十)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 (十一)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十二)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本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
- (十三) 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
- (十四)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十五) 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或公司董事會授權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宜。

第十二條 審核委員會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機構工作的職責須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向董事會提議聘請、續聘、更換或罷免外部審計機構，審核外部審計機構的審計費用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外部審計機構的辭職或辭退問題，採取合適措施監督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審查外部審計機構的報告，確保外部審計機構對於董事會和本委員會的最終責任；
- (二) 評估外部審計機構工作，監督外部審計機構的獨立性（特別是由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對其獨立性的影響）、專業性、工作程序、質量和結果，包括按適用的標準檢審及監察外部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
- (三) 委員會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外部審計機構討論和溝通審計性質、審計範圍、審計計劃、審計方法及有關申報責任，並就外部審計機構在審計中發現的重大事項，與外部審計機構及時溝通；
- (四) 就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部審計機構」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份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報告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並提出相關建議；
- (五) 監督和評估外部審計機構是否勤勉盡責。

審核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召開一次無管理層參加的與外部審計機構的單獨溝通會議。董事會秘書可以列席會議。

第十三條 審核委員會指導內部審計工作的職責須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審閱公司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
- (二) 督促公司內部審計計劃的實施；
- (三) 審閱內部審計工作報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的結果，督促重大問題的整改；
- (四) 督導內部審計制度的制訂及實施，並對相關制度及其執行情況進行檢查和評估；
- (五) 指導內部審計部門的有效運作；
- (六) 確保內部審計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有適當的地位，並檢討及監察內部審計成效。

公司內部審計部門須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工作。內部審計部門提交給管理層的各類審計報告、審計問題的整改計劃和整改情況須同時報送審核委員會。

第十四條 審核委員會檢查公司財務，審閱公司的財務報告並對其發表意見的職責須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審閱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及財務報告的完整性，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並對財務報告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提出意見；
- (二) 審核委員會審閱財務報告及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關注下列事項：
 - 1. 公司財務報告的重大會計和審計問題，包括重大會計差錯調整、會計政策及實務及估計變更、涉及重要判斷的事項、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導致非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的事項等；
 - 2.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3. 是否存在與財務報告相關的欺詐、舞弊行為及重大錯報的可能性；
 - 4.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
 - 5. 是否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有關財務申報的規定。

為履行上述職責，

- (1) 審核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公司的外部審計機構開會兩次；
- (2)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參考任何由公司財務人員、內部審計人員或外部審計機構提出的事項。

(三) 監督財務報告問題的整改情況。

第十五條 審核委員會評估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的職責須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 (一) 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二)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三)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四)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五) 檢討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六)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七)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八) 就本工作細則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
- (九)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第十六條 審核委員會協調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及相關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的職責包括：

- (一) 協調管理層就重大審計問題與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
- (二) 協調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及對外部審計工作的配合；
- (三) 審閱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管理建議函件、外部審計機構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內部控制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並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管理建議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第十七條 審核委員會應當就認為必須採取的措施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審核委員會應當檢討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及擔任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第十八條 公司應提供審核委員會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審核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由此產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十九條 公司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須由審核委員會形成審議意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後，董事會方可審議相關議案。

第二十條 審核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二十一條 內部審計部門負責做好審核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協調公司內部審計部門、財務部門等相關部門提供公司有關方面的書面資料，包括：

- (一) 公司相關財務報告；
- (二) 內部審計部門工作報告；
- (三) 外部審計合同及相關工作報告；
- (四) 內部控制工作報告；
- (五) 對外披露信息情況；

(六) 重大關連交易審計報告；

(七) 其他相關事宜。

第二十二條 審核委員會會議對內部審計部門提供的報告進行評議，並將相關書面決議材料呈報董事會討論，包括：

(一) 外部審計機構工作評價，外部審計機構的聘請及更換；

(二) 內部審計章程是否已得到有效實施，公司財務報告是否全面真實；

(三) 對外披露的財務報告等信息是否客觀真實，重大關連交易是否合乎相關法律法規；

(四) 對公司風險管理情況和內部控制工作評價；

(五) 公司內部財務部門、內部審計部門(包括其負責人)的工作評價；

(六) 其他相關事宜。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二十三條 審核委員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2次；當審核委員會主席或2名以上委員提議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

第二十四條 審核委員會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前5日通知全體委員，緊急情況下可隨時通知。會議通知應包括會議地點、日期、時間及召開的方式，會議議程、討論事項及相關信息。

第二十五條 審核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並對審議事項表達明確的意見。委員本人因事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可以書面形式委託審核委員會其他委員代為出席與表決，但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僅可委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代為出席與表決。每1名委員最多接受1名委員委託。

第二十六條 審核委員會會議應由2/3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1名委員有1票的表決權。

第二十七條 審核委員會會議可以採取現場會議、視頻會議、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

第二十八條 審核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投票表決或通訊表決。

第二十九條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的審議意見，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因審核委員會成員回避無法形成有效審議意見的，相關事項由董事會直接審議。

第三十條 董事會秘書、董事會辦公室成員可列席審核委員會會議，必要時亦可邀請公司董事、管理層、外部審計機構代表、法律顧問以及公司相關部門的人員列席審核委員會會議並提供必要信息。

第三十一條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細則的規定。

第三十二條 審核委員會會議應當有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第三十三條 審核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三十四條 審核委員會會議形成的完整會議記錄、完整決議和其他文件應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通常為公司秘書）保存。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會議記錄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如需簽發，由審核委員會主席簽發，並在會後分發至公司董事會及相關部門和人員。

第三十五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審核委員會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和公司網站刊載本工作細則。

第三十七條 本工作細則所稱「以上」，包含本數。

第三十八條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工作細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據以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三十九條 本工作細則由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並自2025年舉行的股東會批准撤銷監事會後生效並實施。

第四十條 本工作細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2025年5月29日